**花蓮縣慶祝111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**

一、目的：慶祝元宵節倡導民俗藝術及正當娛樂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文化普遍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　　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　　承辦單位：勝安宮

三、報名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　（一）收件於111年01月06日至01月08日上午9時至17時30分前將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）及作品送勝安宮（在學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）。

　（二）勝安宮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118號；電話：852-8686，傳真：852-2429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：8462783。

四、比賽及展覽地點：勝安宮

五、評審及展示日期：

　（一）評審時間：111年01月11日上午9 時。

　 （二）展示時間：111年01月14日至03月20日止（農曆110年12月12日至111

年2月18日）。

六、比賽組別及參加項目：

　（一）國小個人（低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二）國小個人（中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三）國小個人（高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四）國中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五）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六）國、高中學生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
　（七）社會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民及全縣各級學校學生。

八、作品主題：以表現國家各項經濟建設、文教成果、社會教化及花蓮地方特色為原則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不拘

十、評審標準：主題佔25%、技巧造型佔50%、裝飾佔25%。

十一、評審由本府遴聘專家擔任。

十二、成績公布：

　（一）比賽優勝名單於111年01月13日下午17時前公布，得獎資料有誤者，請於111年01月21日前速與承辦單位更正〈電話：852-8686〉。

　（二）獲獎者〈前三名〉由勝安宮另行通知於元宵節燈謎晚會（02月15日晚上7時

）頒獎。

（三）獲佳作者與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國中小指導老師獎狀，請於03月03日至03月05日至勝安宮領取〈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4:30時至17:30時〉。

十三、經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　（一）彩繪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2名、第3名取3名，佳作取5名，手工藝

個人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2名、第3名取2名，佳作取5名，手工藝

團體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1名、第3名取1名，佳作取1名，由辦理

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評審未達標準者從缺。

　（二）凡國中、國小第1、2、3名者，其指導教師(限1人)核發獎狀1紙，但不得重複獎勵。

　（三）凡各組經評審而未達標準或參加人數未達10人以上者，辦理單位可酌減獎

項。

(四) 花燈比賽獎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彩繪個人組 | | | | |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國小個人組  （低年級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  （中年級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  （高年級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國中個人組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大專及高中職  （個人組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2、手工藝個人組 | | | | |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國小個人組  （低年級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  （中年級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  （高年級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國中個人組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大專及高中職  （個人組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3、手工藝團體組 | | | | |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國、高中學生  （團體組） | 5000\*1 | 3000\*1 | 2000\*1 | 1000\*1 |
| 社會團體組 | 5000\*1 | 3000\*1 | 2000\*1 | 1000\*1 |

十五、附則：

　（一）手工藝作品退件日期：請於111年03月24日～26日〈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4：30時至17:30時〉至勝安宮領回作品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
　（二）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國小1000個〈小型燈籠〉；國中、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300個〈大型燈籠〉送完為止，欲參賽者請於110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4：30時至17:30時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領取。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，每班以三個為原則），彩繪燈籠各組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權屬勝安宮，參賽者不得取回。

　（三）彩繪燈籠領取後，即應送件參加評審，若未送件參賽之學校，下一年將不再

　　　　提供。

（四）國小組領取燈籠時請告知參賽組別，同時領取花燈卡。

備註：

1. 表格內資料請填寫完整，缺一不可，特殊姓名請加註，以利獎狀印製。
2. 請將報名表(用word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另E-mail到下列2個信箱，主旨加註學校名稱，以利資料之正確。
3. [0944423@railway.gov.tw](mailto:0944423@railway.gov.tw)

2. [yoyo289799@yahoo.com.tw](mailto:yoyo289799@yahoo.com.tw)

**花蓮縣慶祝111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報名表(**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| |
| 組別 | 姓名 | 作品名稱 | 指導教師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